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575

聯絡人: 黃維齡

電 話:04-37061221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931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補送本署召開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及 IEP填寫討論會議」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署103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研習成效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」 修正表件,請至本署特教網路中心(阿寶的天空)網站下 載使用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

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署特教網路中心(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)

副本:本署原民特教組 120年-08-2次 211.機:26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8/27

第1頁,共1頁

į

線